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
之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 之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 372-4 号

致：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及其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中定义如下：

公司、大橡塑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346；前身为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投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橡塑控股股东；前身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
德诚利	指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即恒力集团、和高投资、海来得及德诚利
拟置出资产	指	大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恒力股份 99.99%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 大连国投将其持有的 29.98%的大橡塑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恒力集团，后者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2) 大橡塑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即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者以现金支付对价；(3) 大橡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 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 14.99%的股份；(4) 大橡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大橡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 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 14.99%的股份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大橡塑取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2015年8月28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大橡塑独立董事出具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7月21日，大橡塑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等的变更。

3、2015年11月3日，大橡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大橡塑独立董事出具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5年11月20日，大橡塑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豁免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大橡塑股份的义务。

（二）交易对方及恒力股份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重大资产重组。

2、2015年8月9日，恒力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再行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大连国投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7月及10月，大连国投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大橡塑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大橡塑29.98%股份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7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9.98%股权受让方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00号），原则同意恒力集团作为大连国投协议转让大橡塑29.98%股权（计200,202,495股）的受让方。

2、2015年8月18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原则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改革[2015]117号），原则同意《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5号），审核确认《大橡塑评估报告》中，大橡塑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28,496.02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56,776.7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1,719.25万元。

4、2015年10月27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份项目核准意见》（大国资产权[2015]166号），审核确认《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大橡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恒力股份99.99%股份的评估价值为1,080,891.90万元。

5、2015年11月18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大橡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大连国投转让持有的大橡塑200,202,495股股份，占大橡塑总股本的29.98%。

6、2015年11月19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大橡塑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大连国投转让所持有的大橡塑200,202,495股股份（占大橡塑总股本的29.98%）给恒力集团。

7、2015年1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97号），同意大连国投将所持大橡塑20,020.249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力集团。

8、2016年1月2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对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等事项进行了核准。

9、2016年2月19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190号），原则同意德诚利、海来得以持有的恒力股份23.336%、1.664%股权认购大橡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336.55万股、3,731.92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力股份 99.99% 股权。

根据恒力股份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力股份 99.99% 股权已过户至大橡塑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大橡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大橡塑尚需就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交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大橡塑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大橡塑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证监会已核准大橡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164,5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大橡塑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

产总价的现金对价，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橡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大橡塑名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史振凯

史振凯

张德仁

张德仁

舒伟

舒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6年3月14日